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昌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工作服务项目

经过公开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的新昌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工作服务项目工作委托乙方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工作依据

1.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函〔2024〕55号）；
2.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自然资源工作要点及16个条线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5〕155号）；
3.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印发《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

二、建设目标

以已有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高清影像和各类测绘资料，通过数据整理、补充勾绘、村级核查等步骤，完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形成全域覆盖、图属关联、现势有效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夯实农业农村产权底板，为地籍“一张图”建设提供数据基础。

三、工作内容

（1）地籍调查成果整理



收集整理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清理重复、无效、问题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做好与登记数据的关联，形成现势有效的地籍调查成果，并纳入地籍数据库进行管理。

（2）分类推进地籍数据补充完善

摸清全域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底数、分布、权属等情况，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和未调查三种情形：

1. 已登记。已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成果，有宗地矢量图形的，做好图属关联后入库；对已完成登记缺矢量图形的，通过影像图勾绘方式，形成宗地范围入库，作为单独图层管理。

2. 已调查未登记。前期已开展地籍调查但未登记发证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将地籍调查成果整理后入库。

3. 未调查。未调查未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影像勾绘方式，形成宗地范围入库，开展地籍调查，采集属性信息。

（3）成果建库与入库

根据补充完善的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的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升级现有地籍调查数据库，对各类地籍调查的成果和属性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最终整合形成一个图层完整、属性规范、空间全覆盖的数据库，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要求，对调查成果的格式、坐标系、属性字段、图属关系进行完整性检查，满足条件的，进行格式转换，转换后的成果录入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

（4）编制地籍图

根据 2024 年自然资源部《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依托调查形成的全覆盖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编制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

（5）成果质检及汇交

成果按照部省汇交要求进行整理，并采用质检软件及人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一致性。配合省、市部门将数据离线汇交至省厅。对省、市、县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四、项目成果

(1) 项目工作成果

1.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
2.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专项地籍图：针对“已登记、已调查”、“已登记、未调查（无图）”、“未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部分形成单独完整图层管理。

(2) 项目管理成果

1. 项目工作方案；
2. 项目工作报告；
3. 各类项目过程管理数据。

第二条 服务工作要求

1. 服务地点：新昌县。
2. 技术服务进度：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补充调查并将成果汇交至省厅；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实际完成时间可按省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进行调整）。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确保所有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现有数据相关资料及其他各项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根据需要在新昌县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并提供配合乙方工作的必要人员。
3. 其他：提出合作项目工作的目标、任务等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第四条 为确保该项目按时通过相关部门的批准，乙方应按下列要求提交成果

1. 成果质量要求：符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相关技术标准。

第五条 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

根据招标结果，项目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1588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的成果汇交至省厅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项目相关资料、数据及成果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按甲方要求的时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通过技术支持，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相关标准。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未遵守服务响应要求的，乙方应按逾期支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因甲方提供的基础材料错误导致项目时间延后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无法完成后续服务，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政策和法规变化导致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工作内容变化及合同内容变更，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修改

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2. 除非甲方对服务内容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服务项目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余蛟龙 为甲方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957155368，乙方指定 杨钢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958579092。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资料交付、经费转账；
2. 协商解决合作过程中不可预见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2. 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签字、盖章后有效，甲乙各持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陈良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7 月 10 日



熊欢庆

